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 (1) 框架協議；
 - (2)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5) 恢復買賣

(1)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夥伴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進行交易。

可能進行交易一旦實現，即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交易。倘進行可能進行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及如適用）。

(2)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人與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詳情載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償還債券；(ii)撥付可能進行交易資金所需；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i)認購人滿意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進行。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成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可能轉換，董事向股東建議，透過額外增設27,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亦無董事或股東於認購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目前股份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安排及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稍後公佈。

注意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另一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可換股票據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5)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1)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夥伴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於中國河南省之22個煤礦（「可能進行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夥伴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乃獨立第三方。

可能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1. 夥伴甲將擔任可能進行交易之牽頭人，負責牽領夥伴與本公司就有關河南省多個煤礦整合、收購及重組之協調；
2. 根據河南省煤炭企業兼併重組辦公室發出之通知及指引，夥伴乙及本公司將整合、收購及重組22個煤礦；
3. 本公司負責籌集資金撥付22個煤礦之整合、收購及重組以及收購後22個煤礦之技術改造資金所需。初步估計本公司須集資達人民幣十億元。視乎實際情況所需，本公司將集資及投資之實際金額或會有變；
4. 於完成可能進行交易後，已被收購之全部煤礦之日常運作及管理將由夥伴乙管理；
5. 夥伴甲將負責安排及處理所有有關在煤礦整合、收購或重組過程中所涉及的所需文件或執照；
6. 涉及可能進行交易並位於夥伴甲管轄範圍之煤礦企業將可享受重點企業所享有之該等地方優惠政策。

有關夥伴及22個煤礦之資料

夥伴甲為河南省平頂山市石龍區人民政府。平頂山市為河南省其中一個重點產煤區。目前，夥伴甲管轄範圍內共有22個煤礦（即22個煤礦）。22個煤礦之總煤儲量及年設計產能估計分別約為50,000,000噸以上及3,300,000噸。

夥伴乙為國有企業，乃經河南省政府批准後成立，主要從事煤層氣資源勘探、開採及利用業務。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夥伴乙亦為本公司有關合營企業之夥伴。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夥伴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可能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為河南省登封市主要煤礦企業之一，主要從事於河南省之煤炭銷售及生產業務。

可能進行交易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相符，使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業務架構擴充其產量及煤儲量。此外，可能進行交易亦與中國政府近期所頒佈推動中小型煤礦整合、收購及重組之政策相符。

預計可能進行交易將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開發並擴充業務。董事會認為，可能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磋商仍在進行中且條款尚未落實，可能進行交易未必一定進一步落實。可能進行交易一旦實現，即有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交易。倘進行可能進行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及如適用）。

(2)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人與本公司就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1,200,000,000港元，將以每份本金額10,000,000港元（或10,000,000港元之倍數）發行。於完成後，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票據之200,000,000港元。認購人將於本公司要求時認購餘額1,000,000,000港元。

利率：可換股票據並不附帶利息。

到期日：除非先前已註銷或轉換或贖回，任何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贖回。

地位：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債務，彼此之間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不時按換股價（見下文）以每次轉換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股份。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0港元，或會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非經常性股票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標準反攤薄調整）而調整。將作出之調整將由核數師或合資格財務顧問釐定。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基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

根據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倘認購人悉數認購可換股票據，則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最多為12,0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66.54%；及(ii)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85.00%。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人其後出售轉換股份不會有任何限制。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人滿意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進行。

倘以上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另一日期）達成，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進行，而認購協議亦告失效，並會作廢及無效，而認購協議各方根據認購協議之一切責任須予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4) 完成

完成將於以上條件達成之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另一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於完成日，認購人須就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支付200,000,000港元予本公司，而本公司須交付相關可換股票據之證書予認購人。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

考慮到所得款項將用作(i)償還債券；(ii)撥付可能進行交易資金所需；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來集資乃屬恰當。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提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與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做法，原因是這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之攤薄影響。

換股價0.10港元乃根據最近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1,2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其中約14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券。餘額1,060,000,000港元將用作(i)撥付可能進行交易資金所需；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仍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自由發行其他證券來集資。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在這方面並無對本公司施加任何限制，惟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如有需要）除外。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於本公佈日期；(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i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Dragon Rich可換股票據；及(iv)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債券及Dragon Rich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各情況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各情況所述者除外）。不過，務請股東注意，情況(ii)、(iii)及(iv)之分析僅供說明，不會實現，原因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

股東	情況(i)		情況(ii)		情況(iii)		情況(iv)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 Dragon Rich可換股票據後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債券及Dragon Rich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460,735,713	21.75	460,735,713	3.26	884,648,756	6.08	884,648,756	6.01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	202,500,000	9.56	202,500,000	1.43	202,500,000	1.39	202,500,000	1.37
MCC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	-	-	-	-	-	185,791,044*	1.26
認購人	-	-	12,000,000,000	85.00	12,000,000,000	82.52	12,000,000,000	81.48
	663,235,713	31.31	12,663,235,713	89.69	13,087,148,756	89.99	13,272,939,800	90.12
其他公眾股東	1,454,894,961	68.69	1,454,894,961	10.31	1,454,894,961	10.01	1,454,894,961	9.88
總計	<u>2,118,130,674</u>	<u>100.00</u>	<u>14,118,130,674</u>	<u>100.00</u>	<u>14,542,043,717</u>	<u>100.00</u>	<u>14,727,834,761</u>	<u>100.00</u>

* 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不可撤回之通知以要求本公司贖回未償還金額。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宜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706,043,558股發售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約137,400,000港元	應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所公佈成立合營企業資金所需及一般營運資金	80,000,000港元已用作成立合營企業，而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用途及營運資金

發行轉換股份之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已發行之股份為79,568,181股。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餘下股份為186,555,606股。因此，現時一般授權不足以應付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換股股份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成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可能轉換並為本公司股本日後擴充作準備，董事向股東建議，透過額外增設27,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118,130,674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目前股份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旨在增加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價格，並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落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安排及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稍後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及(ii)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亦無董事或股東於認購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

注意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另一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可換股票據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2個煤礦」 指 位於夥伴甲管轄範圍內之22個煤礦；
-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認購協議所發行初步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金額為16,000,000美元。
- 按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目前已違約拖欠債券付款；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 「本公司」 指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換股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1,200,000,000港元之零息票可轉換可贖回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ragon Rich」	指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Dragon Rich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Dragon Rich發行初步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票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27,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合營企業」	指	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合營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且與之並行營運；
「夥伴」	指	夥伴甲及夥伴乙；
「夥伴甲」	指	平頂山市石龍區人民政府；
「夥伴乙」	指	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巫家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鄭觀祥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蔡文洲先生、何廣才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 僅供識別